

施 工 合 同

项目名称：吴堡县第二完全小学1号、2号楼供暖设施更新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_____（盖章）

施工单位：_____（盖章）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23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 吴堡县第二完全小学 （建设单位）

乙方： 陕西团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吴堡县第二完全小学1号、2号楼供暖设施更新改造工程

2、工程地点： 吴堡县第二完全小学

3、工程承包范围和内容： 钢制散热暖气、镀锌钢管、地沟盖板拆除、恢复，原地沟淤泥清理等。

第二条、合同工期

1、合同工期： 80 个日历天。

2、开工日期： 2026 年 7 月 23 日。

竣工日期： 2026 年 10 月 11 日。

第三条、工程质量等级

1、工程质量评定等级为优良；

2、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第四条、合同价款

金 额 （ 大 写 ） 壹 佰 壹 拾 陆 万 柒 仟 贰 佰 肆 拾 元 伍 角 叁 分
（人民币）

¥： 1167240.53 元

第五条：工程保修期

工程保修期为1年，（不包括人为破坏，天灾及地基结构破坏），保修期从竣工验收签字日起。

保修范围：管道及暖气片不漏水（不包括错误使用、人为破坏、天灾及地基结构破坏）。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一条、一般权利和义务

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全部或部分工程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负责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进行施工、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3、 工程所涉及施工环境条件的拆迁、赔偿和矛盾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概不负责。

第二条 材料工程设备供应

本工程为全包工程，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为完成本合同某项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乙方自行组织货源，并负责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

乙方在本工程中不得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不能保证质量的工艺。工程使用的一切材料和工程设备，均应满足技术条款和施工图纸规定的品级、质量标准和技术特征。甲方如发现乙方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可随时中止并发出指示要求乙方立即使用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乙方应立即进行交换、更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三条、设计变更

1、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不得随意变更设计。确需变更设计的，应按有关程序和要求报送甲方审查批准后，方可进行变更。

2、 施工中因甲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导致的经济支出和乙方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擅自变更规划设计，有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3、 如遇下列情况，经双方同意后，工期相应顺延，并以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1)、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水灾、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地震等）而影响工程进度者。

第四条 工程质量的检查验收

本工程施工期间,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并应对其违反上述法规和规章以及本合同的规定所造成的环境破坏及人员的财产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采取合理的措施保护环境,应做好施工弃渣的处理措施,防止任意堆放弃渣影响周边的防汛和对本工程其他乙方的正常施工活动造成的影响;应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水的控制和治理;应保持施工区和生活区以及周围的环境卫生,及时清除施工废弃物并运至指定地点,不得阻碍通道。

第五条、竣工验收

1、甲方在接到乙方竣工验收通知后应及时组织人员对工程进行验收。

第六条、工程价款与支付

本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的40%,竣工后甲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40%,最后由财政评审中心审定决算最低价结清剩余款项。

第七条、安全责任事故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保证工程内所管辖的人员、材料、设施和设备的安全,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看守、围栏等,对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工程竣工付清工程尾款时终止。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贰份,由甲乙双方分送有关部门备案。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6年7月23日

2026年7月23日